

宝顾府〔2022〕3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山区顾村镇新冠疫情封闭管理和
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宝山区顾村镇新冠疫情封闭管理和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160份）

宝山区顾村镇新冠疫情封闭管理和健康管理 应急处置流程

根据《宝山区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响应机制》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镇新冠疫情封闭管理和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流程如下：

一、封闭管理

（一）指令预警

接到区卫健委指令后，由镇防控办根据封控对象不同性质通知相关条线分管领导和部门。包括：

1. **建立工作群**。由镇防控办组建工作群，群成员包括：分管领导、镇防控办、涉及条线部门负责人、社区卫生中心、派出所、物业、封控单位负责人。

2. **发布指令**。由镇防控办发布指令，正式启动闭环管理。由条线分管领导和部门牵头，在 15 分钟内完成应急响应。

（二）现场响应（确保 1 小时内现场就位）。

1. **集中会议**。根据需要在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一般涉及封控情况复杂，需要多部门协商协调，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领导莅临指导的情况下召开）。由镇党政办做好后勤保障。

注意：现场协调指挥部应在封控点位所在区域以外的工作空间。

2. 现场封控。

①分管领导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封控工作。

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封控人数安排工作人员入户进行核酸采样，并指导现场封控工作。

③派出所接到指令后，尽快到达现场，拉警戒线封锁现场。

④封控单位安排物业或安保人员协助派出所做好进出口的值守。

注意：不要遗漏（地下）车库、电梯、阳台等通道，确保封闭区域内只有唯一出入口，严格控制封控对象只进不出。

⑤封控单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做好情况告知、人员安抚和信息核查排摸。

注意：上述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下，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人员排查、召回（原则上2小时内完成所有人员召回）

1.提供底数。封控单位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在工作群内汇报封控区域基本情况（主要内容：一栋几层，几梯几户，共多少户多少人），并上传人员底数表格。

注意：封控单位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必须做到人员信息定期更新、每月25日报主管部门。

2.信息排摸、核查。封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做好防护，入户开展信息排摸（精准人数、行动不便或疾病情况、有无在校大学生、婴幼儿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群、是否租户、是否在密接时间点以后没有跟密接者出现在同一空间）。

注意：关注是否有快递员、装修（维修）工、家政人员等无居住条件的访客在内，请及时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联系召回。

①社区、集中居住地：排摸时，有同住人的，由同住人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电话召回在外人员；如家中无人，由上门排摸人员负责电话联系召回；拒不配合的，由派出所负责召回。

②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位为责任主体，负责召回在外员工；拒不配合的，由派出所负责召回。

注意：召回后的等待时间内，必须佩戴口罩、保持人员间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核酸检测

原则上，一个封控周期应在 4 小时之内完成，包括人员信息核实、联系召回、采样送检。操作流程为：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采样人数，两两一组入户采样。

2.封控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随采样小组入户，确保每个采样小组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同行，负责做好信息核查登记，同步联系、召回在外人员。上门与居民的主要沟通事项。

尤其注意：1.80 周岁以上老人、独居高龄老人及 60 周岁以上行动不便老人；2.幼儿，在校学生及所在学校；3.行动不便或有慢性病病史人员等，要备注清楚。

3.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位为责任主体，有序组织人员

分批次集中开展采样，采样对象需佩戴口罩、保持人员间隔，并提前进行核酸检测登记、截图保存核酸登记二维码。

采样结束后：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在工作群及时发布采样情况及核酸检测结果。

（五）闭环管理

1. 对封控区域实施闭环管理：派出所 24 小时值守，封控单位组织物业（或保安）配合。

2. 后勤保障：封控单位负责做好生活物资的保障供给，快递、外卖等物品的统一派送（派送时必须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3. 特殊对象关怀：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由镇教委与隔离学生所在学校进行对接告知相关事宜，并做好后续跟踪指导；由镇民政办会同封控单位做好对高龄老人、独居老人及生活困难户等特殊对象的关心关怀。

4. 垃圾收运：集中隔离管控期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宝谊环卫对接，安排专人定时收取生活垃圾并按照医废标准处置。

5. 解除封控：

①根据区卫建委指令，由镇防控办在群内发布解封指令；

②由封控单位开具告市民书、解除告知单，并落实对封控对象后续健康管理要求的告知工作；

6. 终末消毒：解除闭环管理后，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对楼道进行终末消毒，并指导物业配合做好消杀工作。

二、健康管理

根据市、区、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

特制定本镇新冠疫情社区健康管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体温监测。管理对象每天早晚 2 次进行体温自测，并及时向管理单位主动报告。封控单位应做好提醒告知工作。

（二）核酸检测。根据防疫要求，在社区健康管理期间，还需进行核酸检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提前将采样时间、具体地点告知封控单位。如管理对象不能参加集中安排的核酸采样，可自费到就近医院做核酸，并及时将核酸结果反馈封控单位。封控单位应做好提醒告知工作。如遇不配合者，由派出所负责联系告知。

（三）规范台账。封控单位应规范台账管理。台账中需做到“一人一表”，包含每天 2 次体温记录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

（四）信息上报。社区健康管理结束后一周内，上级管理部门应督促封控单位及时将《顾村镇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全程纪实表》《现场指挥小组名单》《所在单位平面图》《人员信息表及核酸检测情况》上报至镇防控办。

顾村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